**移民輔導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接受本署各縣（市）、直轄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之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籍人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各縣市服務站」及「國籍(地區)別」分；縱項依「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服務方式：服務站輔導人員以現場或接聽電話等方式服務對象。

（二）諮詢服務項目：各服務站諮詢服務可分為居留定居、就業服務、人身安全、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子女教養、家庭關係、法律資訊及其他等諮詢情形。

（三）轉介服務：服務站輔導人員於受理諮詢、家訪、相關單位轉入個案時如發現需加強服務之對象，應及時為其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協助其解決困境。

1.轉介之個案來源有個案主動求助、其他機構轉介、本署輔導人員主動發掘、親友代為求助及其他來源。

2.個案依案情不同由本署轉出之單位有外配家庭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衛生保健機構、勞政機構、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

（四）關懷訪視：由服務站輔導人員不定期提供電話關懷服務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視。

（五）宣導情形：服務站輔導人員參與相關單位或部門辦理之活動（含本署主辦之講習、活動），其項下包含法令講習、參與活動、辦理活動及宣導單發送（含據點放置）。

（六）志工之管理與服務：包含志工人數、對志工之教育訓練、志工提供之諮詢服務、轉介服務及其他服務事項。

（七）通譯之管理與服務：包含通譯人數、對通譯之教育訓練、通譯人員提供之諮詢服務、翻譯服務及其他服務事項。

（八）外國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建置「外國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24小時不同時段之國語、英語、日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7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簽證、居留、定居、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電話諮詢服務。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工作月報表資料彙編。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式 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 1份送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